

乌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8年度预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五)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乌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是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对市属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在委托范围内，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技术资料、监理资料以及检测报告等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对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并提出处罚建议或按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参与本地区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市级优质工程的评审，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的宣传教育、总结交流工作，推广先进经验。

乌海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对市属三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为以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并提出处罚建议或按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

罚。参与本地区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评审，组织开展工程安全的宣传教育、总结交流工作，推广先进经验。完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二级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编制数 27 人，在职 27 人，退休 1 人。分为乌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乌海市建筑安全监督站两个部门，但以乌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上年度预算收支为 385.31 万元，本年度为 393.6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31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为工资变动，各项保险增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部门无此项经费。同 2017 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均为分散采购，其中家具用具 5 万元，专用设

备 8.4 万元，办公设备 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同 2017 年。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无绩效考核项目，故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46 万元，其中因公接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6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04 万元，其中因公接待费 0.4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全部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单位检查、指导的工作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64 万元，全部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汽油、保险及维修维护支出。“三公”经费缩减主要原因为减少接待次数和支出及公车的使用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

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雪菲 联系电话：0473-6997775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